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民政：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 4

政令類

- 財政：修正「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6
- 建設：一、公告「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自即日起實施。..... 8
- 二、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案(原住宅區及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樁位測釘工程案。..... 9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秀水鄉下崙段 0993-0000 地號、和美鎮嘉安段 0026-0000、0029-0000、0044-0000、0045-0000、0047-0000、0047-0001、0049-0000、0050-0000、0051-0000、0052-0000、0053-0000、0053-0002、0053-0003、0053-0004、0053-0005、0384-0000、0385-0000 地號、埔鹽鄉新東榮段 0929-0000 地號，共計 19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0
- 二、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網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 11
- 三、公告本縣辦理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 107 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12
- 四、預告訂定「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22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0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暨「擬定和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6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二、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西門口段 4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公兒 18 用地多目標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27
三、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細部計畫（原「公十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7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草案）。.....	2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 PURWANTO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10421C 號裁處書。.....	30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單位宥威精密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心怡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7600 號裁處書。.....	3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TARIWAN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 號裁處書。.....	31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YENI PUJI LESTAR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A 號裁處書。.....	3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OTONG RASIMAN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B 號裁處書。.....	32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DADANG PRIYOSUSILO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41185C 號裁處書。.....	32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RAGA PRATAMA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4068B 號裁處書。.....	33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3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81825 號函發價通知予洪雞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3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03416 號函發價通知予洪雞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4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府民行字第107041627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
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
附「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裁罰基準總說明

為有效處理本縣轄內違法禮廳及靈堂，建立執法公平性，將裁量內容明文規定，使未來受處分人清楚了解累犯之法律效果，達成嚇阻作用，並減少因裁量權所生之爭議，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基準之裁量內容。（草案第二點）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	本裁罰基準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本裁罰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下列裁罰基準表辦理。 （基準表詳如附表）	一、本裁罰基準之裁量內容。 二、本裁量內容參照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廢止其許可。						

彰化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下列裁罰基準表辦理：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違規情節/次數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廢止其許可。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府財菸字第107042282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共1個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原屬建設處主政之工商輔導管理業務調整移撥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爰配合修正「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小組委員及第四點小組幹事之局(處)成員。
- 二、檢送修正後「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新聞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法制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設立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私、劣菸酒查緝。
 - (二) 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 (三) 檢舉案件之處理。
 - (四) 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
 - (五) 其他有關查緝事項。

-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人，由財政處長、警察局長、衛生局長、環境保護局長、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新聞處長、農業處長、消費者保護官、法制處長、政風處長兼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九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新聞處、農業處、法制處、政風處各派一人兼任。
- 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 六、本小組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查緝會報一次，由秘書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前項查緝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 七、本小組行文，以彰化縣政府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原屬建設處主政之工商輔導管理業務調整移撥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小組委員及第四點小組幹事之局(處)成員。

彰化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人，由財政處長、警察局長、衛生局長、環境保護局長、 <u>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u> 、新聞處長、農業處長、消費者保護官、法制處長、政風處長兼任。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人，由財政處長、警察局長、衛生局長、環境保護局長、 <u>建設處</u> 長、新聞處長、農業處長、消費者保護官、法制處長、政風處長兼任。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原屬建設處主政之工商輔導管理業務調整移撥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爰配合修正小組委員之局(處)成員。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科长兼任，置幹事九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經濟暨綠能發展處</u>、新聞處、農業處、法制處、政風處各派一人兼任。</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科长兼任，置幹事九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建設處</u>、新聞處、農業處、法制處、政風處各派一人兼任。</p>	<p>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原屬建設處主政之工商輔導管理業務調整移撥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爰配合修正小組幹事之局(處)成員。</p>
-------------------------------------------------------------------------------------------------------------------	--------------------------------------------------------------------------------------------------------------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府建新字第1070406129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本府將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07年11月15日竹鄉建字第1070011441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確定，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轉知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及樁位成果簿各1份)、本府建設處

縣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竹鄉建字第1070011443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詳如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

二、公告地點：

(一)本所建設課。

(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三)以上，分別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供公眾公開閱覽。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止，計滿30日。

四、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依規定向測定機關提出書面複測申請並繳納複測費用，以申請複測。

五、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竹鄉建字第1070008426號公告「『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自即日起實施」案，依法撤銷。

鄉 長 莊 宜 洌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府建新字第1070406039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案」新釘恢復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一案，本府將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7年11月14日伸鄉建字第1070013195號函。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確定，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轉知本府。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影本2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

縣 長 魏 明 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伸鄉建字第1070012971號

附件：樁號圖 樁位圖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

主旨：公告本所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案(原住宅區及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樁位測釘工程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107年12月8日止。

二、公告地點：本所公告欄及本鄉各村辦公室供公眾閱覽。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所建設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本所將函彰化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作業。

鄉長 曾 煥 彰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09189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秀水鄉下崙段0993-0000地號、和美鎮嘉安段0026-0000、0029-0000、0044-0000、0045-0000、0047-0000、0047-0001、0049-0000、0050-0000、0051-0000、0052-0000、0053-0000、0053-0002、0053-0003、0053-0004、0053-0005、0384-0000、0385-0000地號、埔鹽鄉新東榮段0929-0000地號，共計19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解列場址地號明細表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1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0993-0000 地號	0.129900
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26-0000(部分)地號	0.214700
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29-0000(部分)地號	0.225200
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44-0000(部分)地號	0.159400

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45-0000(部分)地號	0.117500
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47-0000 地號	0.064000
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47-0001 地號	0.064100
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49-0000(部分)地號	0.268800
9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0-0000 地號	0.275000
1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1-0000 地號	0.124200
1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2-0000(部分)地號	0.296300
1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3-0000 地號	0.049291
1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3-0002 地號	0.108000
1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3-0003 地號	0.073605
1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3-0004 地號	0.073605
1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053-0005 地號	0.073605
1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384-0000 地號	0.167600
1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385-0000 地號	0.078200
19	彰化縣埔鹽鄉新東榮段 0929-0000 地號	0.070415

2.63342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16342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網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0月5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彰化縣污染農地相關環境背景資料彙整並建立資料庫。

(二)灌溉渠道水質及底泥監測資料補充調查作業。

(三)適宜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地點評估與選定。

(四)協助檢討評估本縣現有東西二、三圳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監測點位是否移位事宜(7站)。

(五)高污染潛勢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網及預警系統平台建置。

(六)強化鹿港溪鄰近區域水體水質監測點之佈設及監控。

(七)協助本縣現有東西二圳及支線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7站)之檢修及移位工作。

(八)繪編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地圖手冊。

(九)協助建立水質異常聯合應變處理平台。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12。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390194號

附件：107年定期監測場址定期
監測結果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107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低於監測標準：鑫益銅品加工社、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009-0008地號、0042-0001地號、0186-0031地號(中坵塊)、0187-0000地號(南坵塊)、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地號(南坵塊)、0240-0000地號、0797-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平和段0405-0000地號(南坵塊)、0435-0000地號、0438-0000地號(東坵塊)、0436-0000地號、0473-0000地號(南坵塊)、0663-0000地號、0671-0000地號、0933-0000地號、1067-0000地號(東坵塊)、彰化市竹巷段0738-0000地號、彰化市西門口段0354-0001地號(東坵塊)、0356-0002地號、0356-0003地號、0357-0000地號(西坵塊、中坵塊)、0415-0014地號、0531-0003地號、0533-0011地號、0533-0013地號、0545-0020地號、0549-0008地號、0551-0004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7-0009地號(西坵塊)、0148-0001地號、0148-0004地號(東坵塊)、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0043-0000地號、彰化市彰興段0055-0000地號、0057-0000地號、0173-0000地號、0175-0000地號、0176-0000地號、0206-0000地號、0207-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線東段0189-0000地號(西坵塊)、0230-0000地號(西坵塊、中坵塊)、0618-0000地號、0622-0000地號(北坵塊、中坵塊)、0846-0000地號(北坵塊、南坵塊)、0847-0000地號(北坵塊)、0851-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526-0000地號、0645-0000地號、0646-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075-0000地號、1431-0000地號(西坵塊)、1473-0000地號、1474-0000地號、1475-0000地號、1909-0000地號、1915-0000地號、1916-0000地號、1917-0000地號、1918-0000地號、1921-0000地號、1938-0000地號、1938-0001地號、1947-0000地號、1949-0000地號、1950-0000地號、1966-0000地號、1969-0000地號、1978-0000地號、1979-0000地號、1980-0000地號、鹿港鎮鹿草段0690-0000地號、0756-0000地號、0843-0000地號、0843-0001地號、0874-0000地號、0920-0000地號、鹿港鎮鹿犁段0196-0005地號、0213-0000地號、0397-0001地號、0607-0000地號、0729-0000地號(東坵塊)、1024-0000地號、1047-0000地號、1078-0000地號、1093-0000地號、

1094-0000地號、1095-0000地號、1121-0000地號、1125-0000地號、1154-0001地號(東坵塊)、1157-0000地號、1253-0000地號、1260-0000地號、1303-0002地號、鹿港鎮鹿雅段0025-0000地號、0036-0000地號、0127-0000地號、1114-0000地號、1238-0000地號(中坵塊)、1561-0000地號、1579-0000地號、1580-0000地號、1581-0000地號、1606-0001地號、1607-0000地號、1607-0001地號、1619-0000地號、1623-0000地號、1624-0000地號、1625-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392-0000地號、0769-0000地號、0770-0000地號、0797-0000地號、0861-0000地號、0874-0000地號、0875-0000地號、0876-0000地號、0884-0000地號、福興鄉福鹿段0456-0000地號、1550-0000地號、1550-0001地號、福興鄉福園段1451-0000地號(南坵塊)、1576-0002地號(西坵塊)、1577-0000地號、1634-0008地號、1705-0000地號、1805-0000地號、埔心鄉二重段0451-0000地號、0508-0000地號、埔心鄉油車段1289-0000地號。

- 二、達監測標準：金美企業有限公司、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186-0031地號(北坵塊)、0187-0000地號(北坵塊)、0196-0000地號、0210-0000地號、彰化市平和段0308-0000地號、0371-0000地號(南坵塊)、0372-0000地號(北坵塊、南坵塊)、0373-0000地號(西坵塊)、0374-0000地號、0375-0000地號、0376-0000地號、0473-0000地號(北坵塊)、0480-0000地號、0482-0000地號、0953-0000地號、1016-0000地號、1067-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西門口段0135-0001地號(北坵塊、中坵塊、南坵塊)、0354-0001地號(西坵塊)、0357-0000地號(東坵塊)、0415-0001地號(北坵塊)、0549-0000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5-0002地號、0147-0009地號(東坵塊)、0148-0005地號(西坵塊、中坵塊)、彰化市南興段0652-0000地號、彰化市彰興段0038-0000地號、0164-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線東段0081-0000地號、0086-0000地號(西1坵塊、西2坵塊、東坵塊)、0169-0000地號、0185-0000地號(西坵塊)、0189-0000地號(東坵塊)、0191-0000地號、0230-0000地號(東坵塊)、0294-0000地號(北坵塊、南坵塊)、0418-000地號(北坵塊)、0622-0000地號(南坵塊)、0846-0000地號(中1坵塊、中2坵塊、中3坵塊)、0847-0000地號(中坵塊、南坵塊)、0849-0000地號、彰化市線東段0854-0000地號、彰化市磚磘段0429-0000地號、0641-0000地號、0673-0000地號、0977-0000地號、1198-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0761-0000地號、1032-0000地號(南坵塊)、1232-0000地號、1305-0000地號、1461-0000地號、1461-0001地號、1985-0000地號、1986-0000地號、1998-0000地號(東坵塊)、1999-0000地號(東上坵塊、東下坵塊)、2001-0000地號、鹿港鎮鹿犁段0042-0000地號、0672-0000地號、0673-0000地號、0747-0000地號(東坵塊)、0851-0000地號、0888-0000地號、1104-0000地號、鹿港鎮鹿雅段0128-0000地號、0154-0000地號、0785-0001地號、0872-0000地號、1048-0000地號、1603-0000地號、1604-0000地號、鹿港鎮鹿鳳段0048-0000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0674-0001地號(東坵塊)、0683-0000地號、0771-0000地號、0772-0000地號、0772-0001地號、0785-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193-0000地號、0330-0002地號、0546-0000地號、0791-0000地號(南坵塊)、0800-0000地號、0801-0000地號、0802-0000地號、0809-0000地號、0813-0000地號、0814-0000地號、0816-0000地號、0830-0000地號、0854-0000地號(東坵塊)、0887-0000地號、福興鄉秀安段0100-0002地號、福興鄉福園段1451-0000地號(北坵塊)、1720-0002地號、埔心鄉二重段0450-0000地號。

三、達管制標準：彰化市平和段0483-0000地號、彰化市西門口段0523-0002地號、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0038-0002地號(中坵塊)、0170-0001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0574-0000地號(西坵塊)、彰化市線東段0418-000地號(南坵塊)、彰化市磚磘段0903-0000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079-0000地號、1392-0000地號、1444-0000地號、1450-0000地號、1451-0000地號(西坵塊)、鹿港鎮鹿犁段0856-0000地號、鹿港鎮鹿雅段0133-0000地號、0134-0000地號、1014-0000地號、1016-0000地號、1016-0001地號、鹿港鎮鹿鳳段0674-0000地號、0674-0001地號(西坵塊)、0915-0000地號、鹿港鎮鹿鳴段0854-0000地號(西坵塊)、0920-0000地號、0920-0001地號。

四、土壤污染達監測標準之監測場址107年土壤定期監測結果統計表如附件所示。

縣 長 魏 明 谷

107 年度定期監測場址監測結果

低於監測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工廠	鑫益銅品加工社
2	農地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009-0008 地號
3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042-0001 地號
4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86-0031 地號(中坵塊)
5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87-0000 地號(南坵塊)
6		彰化市古夷段 0153-0000 地號(南坵塊)
7		彰化市古夷段 0240-0000 地號
8		彰化市古夷段 0797-0000 地號(東坵塊)
9		彰化市平和段 0405-0000 地號(南坵塊)
10		彰化市平和段 0435-0000 地號
11		彰化市平和段 0438-0000 地號(東坵塊)
12		彰化市平和段 0436-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13	彰化市平和段 0473-0000 地號(南坵塊)
14	彰化市平和段 0663-0000 地號
15	彰化市平和段 0671-0000 地號
16	彰化市平和段 0933-0000 地號
17	彰化市平和段 1067-0000 地號(東坵塊)
18	彰化市竹巷段 0738-0000 地號
19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4-0001 地號(東坵塊)
20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6-0002 地號
21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6-0003 地號
22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7-0000 地號(西坵塊、中坵塊)
23	彰化市西門口段 0415-0014 地號
24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1-0003 地號
25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11 地號
26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33-0013 地號
27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45-0020 地號
28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49-0008 地號
29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51-0004 地號
30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7-0009 地號(西坵塊)
31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8-0001 地號
32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8-0004 地號(東坵塊)
33	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043-0000 地號
34	彰化市彰興段 0055-0000 地號
35	彰化市彰興段 0057-0000 地號
36	彰化市彰興段 0173-0000 地號
37	彰化市彰興段 0175-0000 地號
38	彰化市彰興段 0176-0000 地號
39	彰化市彰興段 0206-0000 地號
40	彰化市彰興段 0207-0000 地號(西坵塊)
41	彰化市線東段 0189-0000 地號(西坵塊)
42	彰化市線東段 0230-0000 地號(西坵塊、中坵塊)
43	彰化市線東段 0618-0000 地號
44	彰化市線東段 0622-0000 地號(北坵塊、中坵塊)
45	彰化市線東段 0846-0000 地號(北坵塊、南坵塊)
46	彰化市線東段 0847-0000 地號(北坵塊)
47	彰化市線東段 0851-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48	彰化市磚磘段 0526-0000 地號
49	彰化市磚磘段 0646-0000 地號
50	彰化市磚磘段 0645-0000 地號
51	鹿港鎮振興段 1075-0000 地號
52	鹿港鎮振興段 1431-0000 地號(西坵塊)
53	鹿港鎮振興段 1473-0000 地號
54	鹿港鎮振興段 1474-0000 地號
55	鹿港鎮振興段 1475-0000 地號
56	鹿港鎮振興段 1909-0000 地號
57	鹿港鎮振興段 1915-0000 地號
58	鹿港鎮振興段 1916-0000 地號
59	鹿港鎮振興段 1917-0000 地號
60	鹿港鎮振興段 1918-0000 地號
61	鹿港鎮振興段 1921-0000 地號
62	鹿港鎮振興段 1938-0000 地號
63	鹿港鎮振興段 1938-0001 地號
64	鹿港鎮振興段 1947-0000 地號
65	鹿港鎮振興段 1949-0000 地號
66	鹿港鎮振興段 1950-0000 地號
67	鹿港鎮振興段 1966-0000 地號
68	鹿港鎮振興段 1969-0000 地號
69	鹿港鎮振興段 1978-0000 地號
70	鹿港鎮振興段 1979-0000 地號
71	鹿港鎮振興段 1980-0000 地號
72	鹿港鎮鹿草段 0690-0000 地號
73	鹿港鎮鹿草段 0756-0000 地號
74	鹿港鎮鹿草段 0843-0000 地號
75	鹿港鎮鹿草段 0843-0001 地號
76	鹿港鎮鹿草段 0874-0000 地號
77	鹿港鎮鹿草段 0920-0000 地號
78	鹿港鎮鹿犁段 0196-0005 地號
79	鹿港鎮鹿犁段 0213-0000 地號
80	鹿港鎮鹿犁段 0397-0001 地號
81	鹿港鎮鹿犁段 0607-0000 地號
82	鹿港鎮鹿犁段 0729-0000 地號(東坵塊)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83	鹿港鎮鹿犁段 1024-0000 地號
84	鹿港鎮鹿犁段 1047-0000 地號
85	鹿港鎮鹿犁段 1078-0000 地號
86	鹿港鎮鹿犁段 1093-0000 地號
87	鹿港鎮鹿犁段 1094-0000 地號
88	鹿港鎮鹿犁段 1095-0000 地號
89	鹿港鎮鹿犁段 1121-0000 地號
90	鹿港鎮鹿犁段 1125-0000 地號
91	鹿港鎮鹿犁段 1154-0001 地號(東坵塊)
92	鹿港鎮鹿犁段 1157-0000 地號
93	鹿港鎮鹿犁段 1253-0000 地號
94	鹿港鎮鹿犁段 1260-0000 地號
95	鹿港鎮鹿犁段 1303-0002 地號
96	鹿港鎮鹿雅段 0025-0000 地號
97	鹿港鎮鹿雅段 0036-0000 地號
98	鹿港鎮鹿雅段 0127-0000 地號
99	鹿港鎮鹿雅段 1114-0000 地號
100	鹿港鎮鹿雅段 1238-0000 地號(中坵塊)
101	鹿港鎮鹿雅段 1561-0000 地號
102	鹿港鎮鹿雅段 1579-0000 地號
103	鹿港鎮鹿雅段 1580-0000 地號
104	鹿港鎮鹿雅段 1581-0000 地號
105	鹿港鎮鹿雅段 1606-0001 地號
106	鹿港鎮鹿雅段 1607-0000 地號
107	鹿港鎮鹿雅段 1607-0001 地號
108	鹿港鎮鹿雅段 1619-0000 地號
109	鹿港鎮鹿雅段 1623-0000 地號
110	鹿港鎮鹿雅段 1624-0000 地號
111	鹿港鎮鹿雅段 1625-0000 地號
112	鹿港鎮鹿鳴段 0392-0000 地號
113	鹿港鎮鹿鳴段 0769-0000 地號
114	鹿港鎮鹿鳴段 0770-0000 地號
115	鹿港鎮鹿鳴段 0797-0000 地號
116	鹿港鎮鹿鳴段 0861-0000 地號
117	鹿港鎮鹿鳴段 0874-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118		鹿港鎮鹿鳴段 0875-0000 地號
119		鹿港鎮鹿鳴段 0876-0000 地號
120		鹿港鎮鹿鳴段 0884-0000 地號
121		福興鄉福鹿段 0456-0000 地號
122		福興鄉福鹿段 1550-0000 地號
123		福興鄉福鹿段 1550-0001 地號
124		福興鄉福園段 1451-0000 地號(南坵塊)
125		福興鄉福園段 1576-0002 地號(西坵塊)
126		福興鄉福園段 1577-0000 地號
127		福興鄉福園段 1634-0008 地號
128		福興鄉福園段 1705-0000 地號
129		福興鄉福園段 1805-0000 地號
130		埔心鄉二重段 0451-0000 地號
131		埔心鄉二重段 0508-0000 地號
132		埔心鄉油車段 1289-0000 地號
達監測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工廠	金美企業有限公司
2	農地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86-0031 地號(北坵塊)
3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87-0000 地號(北坵塊)
4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96-0000 地號
5		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210-0000 地號
6		彰化市平和段 0308-0000 地號
7		彰化市平和段 0371-0000 地號(南坵塊)
8		彰化市平和段 0372-0000 地號(北坵塊、南坵塊)
9		彰化市平和段 0373-0000 地號(西坵塊)
10		彰化市平和段 0374-0000 地號
11		彰化市平和段 0375-0000 地號
12		彰化市平和段 0376-0000 地號
13		彰化市平和段 0473-0000 地號(北坵塊)
14		彰化市平和段 0480-0000 地號
15		彰化市平和段 0482-0000 地號
16		彰化市平和段 0953-0000 地號
17		彰化市平和段 1016-0000 地號
18		彰化市平和段 1067-0000 地號(西坵塊)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19	彰化市西門口段 0135-0001 地號(北坵塊、中坵塊、南坵塊)
20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4-0001 地號(西坵塊)
21	彰化市西門口段 0357-0000 地號(東坵塊)
22	彰化市西門口段 0415-0001 地號(北坵塊)
23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49-0000 地號
24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5-0002 地號
25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7-0009 地號(東坵塊)
26	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8-0005 地號(西坵塊、中坵塊)
27	彰化市南興段 0652-0000 地號
28	彰化市彰興段 0038-0000 地號
29	彰化市彰興段 0164-0000 地號(西坵塊)
30	彰化市線東段 0081-0000 地號
31	彰化市線東段 0086-0000 地號(西 1 坵塊、西 2 坵塊、東坵塊)
32	彰化市線東段 0169-0000 地號
33	彰化市線東段 0185-0000 地號(西坵塊)
34	彰化市線東段 0189-0000 地號(東坵塊)
35	彰化市線東段 0191-0000 地號
36	彰化市線東段 0230-0000 地號(東坵塊)
37	彰化市線東段 0294-0000 地號(北坵塊、南坵塊)
38	彰化市線東段 0418-000 地號(北坵塊)
39	彰化市線東段 0622-0000 地號(南坵塊)
40	彰化市線東段 0846-0000 地號(中 1 坵塊、中 2 坵塊、中 3 坵塊)
41	彰化市線東段 0847-0000 地號(中坵塊、南坵塊)
42	彰化市線東段 0849-0000 地號
43	彰化市線東段 0854-0000 地號
44	彰化市磚磘段 0429-0000 地號
45	彰化市磚磘段 0641-0000 地號
46	彰化市磚磘段 0673-0000 地號
47	彰化市磚磘段 0977-0000 地號
48	彰化市磚磘段 1198-0000 地號
49	鹿港鎮振興段 0761-0000 地號
50	鹿港鎮振興段 1032-0000 地號(南坵塊)
51	鹿港鎮振興段 1232-0000 地號
52	鹿港鎮振興段 1305-0000 地號
53	鹿港鎮振興段 1461-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54	鹿港鎮振興段 1461-0001 地號
55	鹿港鎮振興段 1985-0000 地號
56	鹿港鎮振興段 1986-0000 地號
57	鹿港鎮振興段 1998-0000 地號(東坵塊)
58	鹿港鎮振興段 1999-0000 地號(東上坵塊、東下坵塊)
59	鹿港鎮振興段 2001-0000 地號
60	鹿港鎮鹿犁段 0042-0000 地號
61	鹿港鎮鹿犁段 0672-0000 地號
62	鹿港鎮鹿犁段 0673-0000 地號
63	鹿港鎮鹿犁段 0747-0000 地號(東坵塊)
64	鹿港鎮鹿犁段 0851-0000 地號
65	鹿港鎮鹿犁段 0888-0000 地號
66	鹿港鎮鹿犁段 1104-0000 地號
67	鹿港鎮鹿雅段 0128-0000 地號
68	鹿港鎮鹿雅段 0154-0000 地號
69	鹿港鎮鹿雅段 0785-0001 地號
70	鹿港鎮鹿雅段 0872-0000 地號
71	鹿港鎮鹿雅段 1048-0000 地號
72	鹿港鎮鹿雅段 1603-0000 地號
73	鹿港鎮鹿雅段 1604-0000 地號
74	鹿港鎮鹿鳳段 0048-0000 地號
75	鹿港鎮鹿鳳段 0674-0001 地號(東坵塊)
76	鹿港鎮鹿鳳段 0683-0000 地號
77	鹿港鎮鹿鳳段 0771-0000 地號
78	鹿港鎮鹿鳳段 0772-0000 地號
79	鹿港鎮鹿鳳段 0772-0001 地號
80	鹿港鎮鹿鳳段 0785-0000 地號
81	鹿港鎮鹿鳴段 0193-0000 地號
82	鹿港鎮鹿鳴段 0330-0002 地號
83	鹿港鎮鹿鳴段 0546-0000 地號
84	鹿港鎮鹿鳴段 0791-0000 地號(南坵塊)
85	鹿港鎮鹿鳴段 0800-0000 地號
86	鹿港鎮鹿鳴段 0801-0000 地號
87	鹿港鎮鹿鳴段 0802-0000 地號
88	鹿港鎮鹿鳴段 0809-0000 地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89		鹿港鎮鹿鳴段 0813-0000 地號
90		鹿港鎮鹿鳴段 0814-0000 地號
91		鹿港鎮鹿鳴段 0816-0000 地號
92		鹿港鎮鹿鳴段 0830-0000 地號
93		鹿港鎮鹿鳴段 0854-0000 地號(東坵塊)
94		鹿港鎮鹿鳴段 0887-0000 地號
95		福興鄉秀安段 0100-0002 地號
96		福興鄉福園段 1451-0000 地號(北坵塊)
97		福興鄉福園段 1720-0002 地號
98		埔心鄉二重段 0450-0000 地號
達管制標準		
序號	土地類型	場址名稱
1	農地	彰化市平和段 0483-0000 地號
2		彰化市西門口段 0523-0002 地號
3		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 地號(中坵塊)
4		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1 地號
5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574-0000 地號(西坵塊)
6		彰化市線東段 0418-000 地號(南坵塊)
7		彰化市磚磘段 0903-0000 地號
8		鹿港鎮振興段 1079-0000 地號
9		鹿港鎮振興段 1392-0000 地號
10		鹿港鎮振興段 1444-0000 地號
11		鹿港鎮振興段 1450-0000 地號
12		鹿港鎮振興段 1451-0000 地號(西坵塊)
13		鹿港鎮鹿犁段 0856-0000 地號
14		鹿港鎮鹿雅段 0133-0000 地號
15		鹿港鎮鹿雅段 0134-0000 地號
16		鹿港鎮鹿雅段 1014-0000 地號
17		鹿港鎮鹿雅段 1016-0000 地號
18		鹿港鎮鹿雅段 1016-0001 地號
19		鹿港鎮鹿鳳段 0674-0000 地號
20		鹿港鎮鹿鳳段 0674-0001 地號(西坵塊)
21		鹿港鎮鹿鳳段 0915-0000 地號
22		鹿港鎮鹿鳴段 0854-0000 地號(西坵塊)
23		鹿港鎮鹿鳴段 0920-0000 地號
24		鹿港鎮鹿鳴段 0920-0001 地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416195號

附件：「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4條。

三、「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二)承辦人員：李姿儀。

(三)聯絡電話：04-7115655分機225。

(四)傳真電話：04-7115363。

(五)電子郵件信箱：u9314302@chepb.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明確人民或團體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之獎勵金發給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擬訂「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五、檢舉案件應併案辦理及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六、領取獎勵金案件須符合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七、核發檢舉獎勵金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個人資料之保密。(草案第八條)

- 九、依所得稅法課徵。(草案第九條)
- 十、防止不法行為獲取獎勵金及追回獎勵金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本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車輛，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汽車。	本辦法適用之車輛對象。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清晰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載明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一 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二 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三 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者。	檢舉案件應併案辦理及不予獎勵之情形。

<p>四 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p> <p>五 被檢舉人提出證明係遭不實檢舉者。</p> <p>六 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p> <p>七 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情形者。</p>	
<p>第六條 人民提出檢舉，並經環保局查證車輛確有污染情形，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一 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p> <p>二 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p> <p>前項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之檢舉人。</p>	<p>領取獎勵金案件須符合之條件。</p>
<p>第七條 檢舉之獎勵金，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檢舉人負擔。</p>	<p>核發檢舉獎勵金方式。</p>
<p>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資料。</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明定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核發之檢舉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二、…告發或檢舉獎金…。」、「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爰明定於給付檢舉獎勵金時，先行扣繳稅款。</p>
<p>第十條 檢舉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獎勵金者，應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p>	<p>明定不法獲取獎勵金之通知繳回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彰化縣政府 府授環空字第1070416195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車輛，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汽車。
-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清晰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載明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一 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 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 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者。
 - 四 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五 被檢舉人提出證明係遭不實檢舉者。
- 六 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七 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情形者。

第六條 人民提出檢舉，並經環保局查證車輛確有污染情形，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一 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 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急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前項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之檢舉人。

第七條 檢舉之獎勵金，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檢舉人負擔。

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份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核發之檢舉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檢舉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獎勵金者，應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府建城字第1070417143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暨「擬定和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7、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1月3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和美鎮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美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府建城字第1070417773A號

主旨：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西門口段428地號等10筆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公兒18用地多目標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公告事項：本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府建城字第1070424031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細部計畫（原「公十五」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4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
- 四、本計畫書、圖載明之回饋比例係依審議中「變更溪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辦理，其回饋比例為31.77%，惟該主要計畫尚未發布實施，旨揭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配合核定內容予以修正。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

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府社長青字第1070416364號

附件：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

（二）承辦人員：呂季芳。

（三）聯絡電話：（04）7532341。

（四）傳真電話：（04）7260548。

（五）電子郵件信箱：c650062@email.chcg.gov.tw。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及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一千八百元，擬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修正為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爰擬具「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 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u>九百元</u>，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p>	<p>為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及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爰將第二款規定看護費用之補助，由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修正為每人每日九百元。</p>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 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

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府勞外字第107041783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PURWANTO（護照號碼：AT177379，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5年12月9日府勞外字第105041042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418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單位宥威精密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心怡之本府106年10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7600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積欠所聘僱之2名越南籍勞工薪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受送達單位之送達文件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公示送達時間，請該公司代表人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5）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358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TARIWAN君(以下簡稱：T君，護照號碼：A2459723)之本府105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24118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313號從事打掃及整理回收的物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1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85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3584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YENI PUJI LESTARI君(以下簡稱：Y君，護照號碼：AT006553)之本府105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24118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313號從事操作機器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1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85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Y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3584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OTONG RASIMAN君(以下簡稱：O君，護照號碼：AR737392)之本府105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24118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O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313號從事打掃及整理回收的物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O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1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85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O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O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3584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DADANG PRIYOSUSILO君(以下簡稱：D君，護照號碼：A6198723)之本府105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24118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313號從事塑膠打料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1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85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70423584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RAGA PRATAMA君(以下簡稱：R君，護照號碼：AT010838)之本府105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406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錦安巷4號從事塑膠射出粉碎性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1月27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85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R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42033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3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70081825號函發價通知予洪雞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60號函、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24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新街段832-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3.432418公頃；本案經本府107年3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70081825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3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70081825號徵收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832-1	166.93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48番地	
2	芳苑	芳街	874-4	15506.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28-1	1139.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50-1	512.24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芳苑	芳街	951-3	16008.38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新四路17號	
3	芳苑	芳街	952-3	933.91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4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42038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6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203416號函發價通知予洪雞劉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60號函、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24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新街段832-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3.432418公頃；本案經本府107年6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203416號函保管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5 期

「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k+000-2k+000)工程」用地案本府
107年6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203416號徵收保管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832-1	166.93	2/8	洪鷄劉及洪鷄劉 之全體繼承人	北斗郡沙山庄沙山 448 番地	
2	芳苑	芳街	874-4	15506.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村新四路 17 號	
	芳苑	芳街	928-1	1139.9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村新四路 17 號	
	芳苑	芳街	950-1	512.24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村新四路 17 號	
	芳苑	芳街	951-3	16008.38	6/36	洪份及洪份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村新四路 17 號	
3	芳苑	芳街	952-3	933.91	6/12	洪斗及洪斗之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 224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